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号)。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24号)。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管理人格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

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2、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3、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14、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

悉合同变更事宜。

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投资策略的研究,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署日期: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